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报警器控制箱 JB-TB-AT2020SE，生产厂为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华盛路58号34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联动电磁阀 RQF-15-0.4/BTLNE-XF5 III、DRQF-25-0.4/BTLNE-XF5、DRQF-40-0.4/BTLNE-XF5、DRQF-50-0.4/BTLNE-XF5，生产厂为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华盛路58号34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可燃气体探测器 GTYQ-AT0501，生产厂为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华盛路58号34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报价一览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